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01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

被告 九寶生技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榮

被告 陳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往來總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九寶生技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星榮、陳星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既

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